

信阳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以信阳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和“信阳水利”微信公众号为主要载体，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1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条，办结答复 7 条，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2023 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确保公开信息严谨、准确、规范，增强信息公开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建设管理，落实人员、设备、经费，采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实施服务器“迁云”，开展网站安全等保测评。

(五) 监督保障：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工作，制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不能熟练掌握，业务不够熟悉，不能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范围等要求。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人员业务培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公开效率和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